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 1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项目和年产 8.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信息披露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8.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8.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项目的公告》、2018 年 3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邹平县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 1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生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7 年 7 月 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在邹平县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 1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生产项目的公告》、2018 年 3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1、1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建设期 18 个月，预计 2019 年 2 月份全部建成投产。截至目前，项目主要

设备已调试完毕，12 月底将全部具备达产条件，预计将提前两个月完成建设任务。

2、年产 8.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原定建设期 12 个月；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因受主要设备厂家制作、交货进度推迟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期延期将延长至 16 个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份全部建成投产；现因上述受主要设备厂家制作、交货进度推迟等因素影响尚未解除，项目建设期预计将延长至 18 个月，计划于 2019 年 2 月份全部建成投产。截至目前，项目第一台主设备已进入调试阶段，第二台主设备正在安装，公司将争取早日建成达产。

三、对公司影响
年产 1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项目提前达产，可提高公司主要

原材料的自给率，生产过程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优质铝水和能源，节省铝锭重融成本，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年产 8.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项目投产后可使公司铝板带产量大幅增长，将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对公司业绩起到正面推动作用。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建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8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5 年 6 月 2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5 年 7 月 7 日的《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 2015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博实业”)严格履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公告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
1	远博实业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1、本公司已经向鲁丰环保提供了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而被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的原始资料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到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5、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远博实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提供反担保的承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后，将形成鲁丰环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 80,03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以及 28,217.28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情形;为此，本公司特作出承诺如下: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鲁丰环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之相关事宜获得鲁丰环保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公司将就上述担保向鲁丰环保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于华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持有鲁丰环保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持有鲁丰环保股票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鲁丰环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鲁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谋求与鲁丰环保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获得鲁丰环保给予的优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的权利、权益或优先权;2、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将尽力促使鲁丰环保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优先达成交易;并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 18 个月内将鲁丰环保单季度关联交易收入占比降低至鲁丰环保同期相应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40%以下，并在之后期间继续促使鲁丰环保降低关联交易收入占比;3、本人履行上述第 2 条之承诺将不以减少鲁丰环保现有相应主营业务收入为前提条件，即优先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 18 个月内鲁丰环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不低于鲁丰环保 2014 年度销售铝板带业务所获得的收入总额的 1.5 倍;若在上述期间因市场原因未能同时满足第 2 条及第 3 条之承诺，为保障鲁丰环保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在关联交易收入占比不超过 60%的前提下，优先保证本次第 3 条之承诺实现，并在之后期间继续促使鲁丰环保降低关联交易收入占比;4、不论在何种情形下，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均将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不会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鲁丰环保及鲁丰环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5、本人将对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的损失向鲁丰环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于华强	《关于解除及规范关联担保的承诺》: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 18 个月内解除全部担保;2、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鲁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为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与鲁丰环保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获得鲁丰环保给予的优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的权利、权益或优先权;3、本人将对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的损失向鲁丰环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解除及规范关联担保的承诺》: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 18 个月内解除全部担保;2、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鲁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为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与鲁丰环保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获得鲁丰环保给予的优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的权利、权益或优先权;3、本人将对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的损失向鲁丰环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 慧球

编号:临 2018-054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8 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以下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下秀”)存在包括实际控制权变更、业务独立性等可能不符合 IPO 条件的情形而导致交易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仅为框架安排，有关事项的关键信息尚待明确，且后续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天下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下秀经营发展和盈利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除本次交易外，新浪集团不存在向公司注入资产及回归 A 股的计划，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风险再次特别提示如下:

1、天下秀存在因不符合 IPO 条件而导致交易取消的风险
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控制方面，2017 年 12 月，新浪集团与林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标的资产为两者所共同控制。目前，公司仅依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披露了天下秀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无法确认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情况。若未来完成吸收合并后，原天下秀公司将被注销，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存在失效风险。同时，公司尚未开展对天下秀的尽职调查工作，因此亦无法核实天下秀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业务独立性方面，天下秀从事的新媒体营销服务主要在新浪微博上进行投放，根据公司目前获取的信息，天下秀主要业务对股东新浪集团存在依赖性。如果新浪微博业务出现变动，新浪微博活跃度下降，广告主的投放偏好发生变化，天下秀经营业绩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2 日，公司提交并发布了关于控制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下秀”)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多项公告;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 2018-047)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6);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上市事项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8-048);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 2018-049);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 2018-050);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编号:临 2018-051)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8-052);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收购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8-053)。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8-16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向关联方收购湖北海航通航、天津星河和湘中中航股权，同时向关联方出售海航商业资产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关于收购湖北海航通航，上述资产评估作价 2.45 亿元，账面评估增值 25.66%，但评估报告及公开资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主要资产为美

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99%股权，而上述股权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由你公司兄弟公司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运营有限公司从控股股东处获得。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 美兰机场投资相关股权受让的时间、交易各方、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及当前进度，说明标的公司受让美兰机场投资相关股权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2) 标的公司在不足两个月内连续转让的原因;(3) 标的公司与美兰机场海航风凰(三亚)通航有限公司发生 2 亿元往来款的具体原因、该笔应收款项的回款安排。

2、关于收购天津星河，上述资产评估作价 19 亿元，评估增值高达 40.84%，主要自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93.44%，请公司:(1) 结合在手在项目、详细说明业绩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2) 结合评估标的财务指标，在手项目开发等信息，解释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高达 4.26 亿元原因和合理性;

(3) 补充披露对参股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5 亿元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审议程序和回款安排。

3、关于收购湘中物流。上述资产评估作价 5.72 亿元，评估增值

42.17%，但扣除本次审计投资房地产公允价值增长 4 亿元，评估增值高达 250 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初始入账价值;(2) 结合湖南娄底地区房地产价格变化情况，说明公允价值增值的合理性。

4、关于现金支付。公告披露，对于收购湖北通航，公司应在协议经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给 80%股权款 1.96 亿元，在完成交割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 20%股权款 0.49 亿元;对于收购天津星河和中航物流，公司应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差额款的 50%存入甲方账户，在项目公司交割前完成其他结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巨额现金支付安排的合理性;(2) 结合 12 个月内向关联方收购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压力。

5、关于置出海航商业资产，上述资产评估做价 18.9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319.9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时间、对象和支付对价;(2) 本次出售预计实现利润;(3) 出售完成后，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对于前述事宜，请独立董事从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对交易的公允和合理发表意见，请审计委员会就交易估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请你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及相关交易提议方对问询函回复予以确认。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东方精选等 9 只基金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将新增华金证券办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9 只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开通
2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05	开通
3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400006	开通
4	东方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开通
5	东方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00016	开通
6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0	开通
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7	开通
8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00029	开通
9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3	开通
10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开通
11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400007(前端)	开通

备注:1、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元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2、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所有销售渠道的单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3、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4、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关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基金

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腾安基金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的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2	国泰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6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7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19	国泰中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0	国泰民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0221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2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3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24	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5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26	国泰民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501016	国泰中证万得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17	国泰瑞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19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7	国泰国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309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19020	国泰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519021	国泰基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22	国泰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519606	国泰基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赎回最低份额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腾安基金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腾安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